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模板6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成绩已属于过去，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篇一

为扎实推进校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校车行驶秩序，消除校车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幼儿的人身安全，为学生上下学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维护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生命安全为核心，以“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为原则，严厉查处校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建立健全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校车交通事故的发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排查和统一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县校车管理，使广大师生和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得到有效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校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杜绝校车重特大道路交通

事故的发生。

### 三、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校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一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良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晓林 教育局局长

滕 刚 交通局局长

曹 华 安监局局长

郑 勇 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启军 运管所所长

黄泽忠 农村公路管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和协调。

### 四、专项整治内容

- 1、开展校车排查和登记检验，严格实行准入制度，查封无手续、手续不全的校车。
- 2、开展对校车驾驶员的资格审查和安全教育培训。
- 3、集中整治校车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查扣未取得校

车标牌非法接送学生车辆。

4、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推动学校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 五、任务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综合整治组，抓好辖区内的校车整治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审核校车使用申请和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建立校车管理台账，组织开张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县交警大队：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校车驾驶人资格，严把校车审批入户关，建立健全校车管理档案；严把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关；严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防校车超员运输和非法校车运送学生；加强校车驾驶员日常监督，确保其认真履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县交通局：负责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负责规范校车运营行为，审核校车行驶线路，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运送师生的车辆。

县安监局：加强对学校校车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 六、工作分组

此次校车安全管理整治工作共分为4个行动小组：

第一组：江口片区(大桥江乡、舒家村乡、江口墟镇、隆家堡乡、兰村乡)

第二组：锦和片区(郭公坪乡、锦和镇、拖冲乡、尧市乡、文昌阁乡、长潭乡)

第三组：岩门片区(谭家寨乡、岩门镇、高村镇、石羊哨乡、谷达坡乡、板栗树乡)

第四组：兰里片区(绿溪口乡、栗坪乡、兰里镇、和平溪乡、黄桑乡、吕家坪镇)

## 七、行动步骤

本次整治时间为

### (一) 排查阶段

1、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交通、公安交警、教育、安监对辖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详细摸排学生用车数量、车况、运营资质、驾驶人资格等情况，建立本辖区学生用车管理台账。

2、县教育局、交警大队对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的学生用车和驾驶人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管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基础实、台账全。

### (二) 集中整治阶段

严格落实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推动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和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强化路面交通秩序管控，加强师生和校车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校车和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长效机制。

## 1. 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的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公安交警、交通、安监、教育等部门人员检查学校是否实行校车“六定”管理模式，即定人(定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检(定时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检查各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与校车管理人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是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工作职责;检查学校是否建立防范校车交通事故的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建设随车接送台账;是否按照规定对校车驾驶人和师生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 2. 加强校车及驾驶人资格审查

(1)公安交警、交通运管部门根据全县校车的登记情况，组织人员对学校专用校车和农村客运公司的接送学生车辆，对照相关的技术标准集中进行检查，对登记备案的校车指定到安检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对安全技术性能达不到校车标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禁止上路行驶。禁止将未取得校车标牌车辆作为校车使用。对于没有运营资质和未办理校车登记(即无专用校车外观的标识或非专用校车标牌)、存在安全隐患的集中接送学生车辆要从严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该扣车的扣车，该重罚的重罚，绝不姑息迁就。

(2)公安交警部门要集中审查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资格和安全驾驶资历。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通报县教育局及其服务学校、幼儿园。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责令改正及处罚，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在集中整治阶段对全县校车驾驶人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职业培训。

### 3. 规范并强化日常监管

教育、交警、安监部门要督促学校对校车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检验、驾驶人遵章守纪及其审验、交通事故与每月安全教育等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严禁校车超员和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杜绝使用农用车、拼装车、报废车接送学生。督促学校校车安装使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行驶记录仪。要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同时，将民办幼儿园的校车管理列入年检的主要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 4. 严查校车交通违法行为

(1) 公安交警、交通运管等部门要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校车上路行驶规律特点，科学调整警力，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管控措施，对校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以及报废车、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随意改装车辆搭载学生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同时加大对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力度，坚决取缔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拖拉机和非法运营客运车接送学生。对执勤中发现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要在依法查处的同时，及时通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要立即督促相关学校进行整改，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全面掌握拥有校车的学校、幼儿园的分布和途经线路，在日常执法中，要加强对校车行驶途中的管理，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罚，注重发现无校车证的“黑校车”，坚决杜绝存在严重隐患车辆、报废车接送学生，一旦发现，立即予以扣车、扣证，并设法转移车上的学生，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2) 县交通局要强化校车行驶线路的管理，严格审查校车行驶线路，确保校车行驶路况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校车从事非法营运。

### 5. 完善交通设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教育、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深入排查各自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隐患，对排查中发现破损、缺漏和不规范的交通设施以及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对重大隐患或整改存在困难的，及时书面报告上级政府，并提请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限期予以整改，必要时实行政府挂牌督办。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学校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校车停靠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和车辆减速设施等，合理规划停车泊位，科学实施停车管理，加强拥堵路段疏导，着力解决接送学生车辆停车难问题。

## 6.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教育、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深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真正让交通安全常识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通过科学渗透、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专题讲座，充分利用墙报、黑板报、校园广播及班会、队会、国旗下讲话、安全演练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切实将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贯彻于整治工作全过程。整治活动期间，每一所学校、幼儿园都要结合交通事故案例对师生开展一次交通安全教育。

### (三) 总结考核阶段

对照既定目标和实施方案要求，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考核验收，提炼经验；对工作落实好、整治效果明显的单位要及时表彰；对工作不落实的要通报批评，督促查找不足，研究改进措施，切实整改提高。

## 八、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校车交通安全不仅关系到广大中

小学生和幼儿的生命安全，而且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到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开展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强化责任。强化对集中整治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的单位予以表扬;对行动慢、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校车交通事故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配合，优化交通环境。在进一步规范校车管理的基础上，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相互支持与配合，优化交通环境，着力解决学生上学放学交通难点问题。建立校车管理通报制度，设立并公布监督校车违规举报电话，交警部门要将查处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情况定期通报教育主管部门。

(四)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以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建立和完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在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在搞好集中整治基础上加强对校车常态化的管理，形成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排查整治工作格局。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篇二**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有效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今年安全工作上新的台阶。结合我镇实际，制订计划如下：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全局，围绕《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扎实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活动，大力强化“一岗双责”和行政问责，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把“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作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全镇安全生产管理上层次、上水平，为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本辖区内确保不发生如下安全生产事故：

- 1、全镇不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2、农业机械死亡事故；
- 3、人员死亡火灾事故。事故不突破县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确保我镇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 (一) 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在当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在重点行业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口把关，各司其责，全面深化整治工作。按照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实行专项督查，着重抓好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要在重点行业深入开展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健全和落实重大隐患告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等制度，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依法严厉查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取得实效。

矿山方面：重点检查应关未关、明停暗开、死灰复燃和不具

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小企业，强化对各矿山企业“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超”（超定员、超定量、超生产能力）、“二赶”（赶进度、赶工期）等违章违规行为的动态监管。要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要形成合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事故隐患；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关闭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杜绝非法生产；要加大对露天矿山、地采矿山等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各无证小煤窑巡查责任人要进行逐窑检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并做好巡查情况登记。

道路交通专项整治方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重点检查客运车辆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防爆、防火、防泄漏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打击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违法载人行为；要进一步强化路面巡查与监控，严肃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违章驾车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继续开展危险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要密切关注气候变化，针对大雾、阴雨、等特殊天气，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警示告示。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面：要认真贯彻消防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主要检查消防通道管理、电路整理、消防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加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和整治，严肃查处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要加大对“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的检查打击力度，防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方面：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的证照是否齐全，设施设备是否检验合格，运行状况是否良好，有无应急救援预案等。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有关规定，严防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流散或泄漏。

民爆物品专项整治方面：重点打击非法贩运爆炸物品行为，

严格民爆物品管理。要认真落实烟花爆竹等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建筑工程专项整治方面：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力度。通过对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筑安全施工防范措施情况的专项检查，达到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目的。

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方面：要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坚持上好师生安全课；健全消防、游泳、饮食卫生、交通等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内外各类活动场所的安全设施；加强学校接送学生用车、师生外出活动用车安全和暑期防学生溺水工作，积极预防学生校园侵害。

交通安全、建筑和液化气、电力电网及企业、特种设备和无证煤矸安全巡查管理工作、山塘、水库及电站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巡查管理、森林防火工作、无照经营、工业卫生安全、沼气安全。由各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各挂钩单位负责落实，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中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 (一) 抓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年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活动进入分类整改阶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企业级别评定后的分类指导工作。对a级和b级企业，要抓好巩固和提升；对c级企业，要督促其对存在问题多、整改难度大的，应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诊，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d级企业，镇政府将依法上报县政府予以取缔。

## (二) 抓好政府部门的一岗双责

按照我镇“一岗双责”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细化村属地管理，进一步确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好政府的安全生产职责。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方法，落实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制度，促进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通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来推进“一岗双责”落实。以“一岗双责”为核心来推进“三项行动”、“三项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活动”等工作。在责任明确的基础上，不论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追究，严肃处理。

### (一) 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充分利用每年6月份全国开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一系列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突出“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理念，做好以《安全生产法》、《省安全生产条例》、“一岗双责”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是加强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要继续加大对部门领导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力度，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强化全员安全技能培训；要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的监督检查，做到主要负责人全部持证上岗。

三是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安全生产是一项系统工作，要延伸安全宣传教育触角，将原来面向企业、面向职工的宣传，逐步发展为面向社会、面向全体市民的更广泛的宣传；要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教育“五进”（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要进一步扩大安全宣传培训覆盖面，将安全生产宣传教

育渗透到群众日常学习、生活、工作的各个环节，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

## (二) 加强安监机构队伍建设

要着力健全完善村(居)安监队伍机构，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创造条件积极推进村安监机构队伍建设，完善镇、村二级安全监管网络。

## (三) 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明确本行业安全生产执法重点，积极推进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联合执法检查以及举报案件查处等监督检查制度化，科学性量化安全生产检查。同时，要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打造专业型、学习型执法人才队伍。通过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推动安全监管思想观念、监管职能、工作作风进一步的转变。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的有效监管，突出持续运作，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强化对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和服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执法力量，提高监管执法水平。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篇三

为贯彻安全生产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 一、20xx年安全生产目标：

- 1、杜绝火灾、爆炸事故，杜绝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事故；
- 2、安全教育达标率100%；

- 3、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品完好率100%;
- 4、千人死亡率为零，重大责任事故为零;
- 5、隐患整改率合格率100%;
- 6、安全作业规范率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100%。

## 二、安全管理工作措施

-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上级工作部署，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计划和技术措施。参与编制汇公司安全生产费用预算，确保安全生产费用合理利用。
- 2、参与公司风险评价工作。至少组织一次以上常规生产活动风险评价。当公司进行的重大的非常规生产活动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风险评价。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协助公司建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档案，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并将工作场所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和控制措施向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 3、协助总经理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汇总公司安全生产近况，综合分析研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现状，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 4、协助安全经理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评审与修订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5、参与制订并组织落实公司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做到新员工

公司级安全教育100%，管理干部任职及年度安全考核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日常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一次以上，从业人员年度培训教育总学时20小时以上，监督车间做好新员工及转岗、下岗再就业以及脱岗六月以上员工的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工作。参与本部门的班组安全活动，同时做好其他安全活动小组活动记录的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6、监督督促公司生产设备部门做好公司特种设备、设备设施的管理工作。参与审批重大工艺处理、检修、施工的安全技术方案；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大修、技改技措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保证符合职业安全卫生要求。

7、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必要时在现场监护作业。

8、在安全经理领导下组织危险化学品普查工作，建立公司危险化学品档案，及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危害特性、预防、应急处置等知识的告知与沟通；及时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修订。

9、参与制定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并监督检查相关岗位按

规定及时发放和合理使用。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及时申报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督促公司及时组织员工参加职业健康体检，对查出的职业病患者或疑是职业病禁忌患者进行妥善处理。

10、在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评审、培训和演练工作，至少组织一次以上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发生事故时协助公司领导及时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1、参与公司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及事故汇总、统计上报以及工伤鉴定等工作。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公司各类事故处理提出意见建议。

12、在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至少每月一次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和督促车间班组开展安全自查；对各种安全检查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分析，制订措施及时整改。

13、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公司的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4、督促公司做好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履行环境监督员职责，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全年重大环境破坏事故为零。

15、在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开展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工作，至少进行一次以上安全绩效考核工作，对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进行自评，提出进一步完善计划和措施。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县《关于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校车管理实施意见》和相关校车安全工作会议要求，保证中小学生学习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做好我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政府关于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会好我校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一)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校车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一)认真学习《中小学生安全乘车管理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校车管理细则。

(二)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一)我们已做如下工作

1、召开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2、组建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3、成立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办公室。

4、制定岗位责任制。

5、召开全体教师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

6、召开乘车学生安全教育大会。明确乘车纪律，每车推选一名车管小组长。

7、召开车主及司机人员会议，明确安全职责和学校对他们提出的要求。

8、签订学校与车主安全责任书。

9、签订学校与乘车学生家长安全管理责任书。

10、向学生家长宣传昌图县校车管理有关政策。

(三)我校工作流程：我们的要求校车入校内，在停车场让学生上、下车，分车不超员运营，在校大门口处由校车管人员检查。

(1)早6：50—7：20校车按时把学生送入校内。届时学校有专人负责，开校门，学生下车后司机或乘务员到校车管办公室办完离校手续再离校。

(2)晚上15：20——15：40校车在校内指定停车场分车接学生出校门。到校大门口后主动接受校车管理人员的检查，确定无超员再出校门，并由司机或乘务员办好交接单，方能离开学校。

(三)学校将定期召开校车管理会议，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改进下步工作。

(一)加强学习，统一认识。本着“积极工作、相互协调、明确责任、重在落实，责任重于泰山”的工作原则，全力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学生安全上下学。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学校领导要亲自挂帅，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层层明确责任。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畅通信息渠道。在全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广大学生和学生家长从自身做起，提高安全意识。把安全教育融入各科教学之中去，利用校会、班队会、晨会等平台对学生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做好对车主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四)加大工作力度对照《校车管理手册》，结合我校实际，统筹安排，科学管理，争取达到让学生、家长、社会满意。

1、校安办应加大人力投入，切实把校车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2、根据上级要求，乘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乘车学生家长代表委员会、乘车学生分布及行车线路示意图、学生安全教育等规章制度且在主管领导办公室上墙。
- 3、加强管理人员培训，尽快熟悉管理业务，把工作做实做细。
- 4、落实校车管理校长总负责，分管校级领导具体负责，德育处主抓的层层负责的管理责任制。
- 5、落实例会制度。学校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家长委员会会议、车主工作会议、班主任会议、车长会议等，并做好纪实工作。
- 6、校长与分管校级领导、中层负责领导、班主任签订《乘车安全教育责任状》或《乘车安全教育协议书》。
- 7、建立乘车安全警示制度：学校和班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坚持每日放学了前1分钟安全警示教育制度。
- 8、实行交接单制度，执行“签单制”，认真落实《中小学生乘车安全日交接工作制度》。
- 9、做好校车进出校门的检查工作。每天早晨，学校安排一人或几人，逐个班次的乘车情况进行验收，解决交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并与司乘人员分别在交接单上签字，并将相关情况记录在交接单上，保证交接时间人数的准确。车主认真、完整、具体的填写好与学校的交接单。交接单保存规范工整，保存期为一年，存档备查。
- 11、实行学生乘车自治管理。班级里每个班次的学生要有一名小组长，负责本班级这一班次学生的管理。每个候车点要有一名小组长，负责行车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学生管理者会议，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

12、落实领导定期跟车制度。学校领导要定期跟车考察，掌握车辆运行、学生秩序、路况等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特别是大雨大风、冰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及有冰雪路面时，学校领导要跟车考察，及时处理各种险情，确保平安。

13、及时开展安全乘车总结活动。对在乘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纠正，对表现突出的人和事要及时表彰。每学期都要开展评选优秀小乘客、优秀小车长、红旗校车等活动，并且将红旗校车的情况反馈给主管部门。

14、签订两个协议书。家长要与车主签订《安全乘车协议书》，学校要与每名乘车学生家长签订《乘车安全教育协议书》，并存档。

15、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乘车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档案资料在德育处单列，做到资料详实准确、管理有序，要有专人负责整理并保管。

16、明确学校乘车安全重大事故处理工作预案。

17、制定学校乘车安全工作计划。

18、与校车驾驶人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逐车逐人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19、完善校车审核查验制度和通报制度。对校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县校车办通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0、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各部门负责校车管理人员每日坚持上岗，各负其责。

21、重新查验校车《校车通行证》、驾驶员证件、是否购买

承运人责任险、是否做好校车日常维护工作、是否配齐应急救援装置。

## 22、认真落实《中小学生乘车安全教育制度》

(1)每周一次以班为单位对学生进行乘车安全教育，每月以校为单位进行一次乘车安全教育。

(2)学校充分利用板报、班报、广播等手段进行乘车安全宣传教育。

(3)学校每月召开乘车学生家长代表会议，通报学生乘车情况。

(4)学校每周召开一次乘车小组长会议，总结乘车情况并对小车长进行培训。

(5)填写好安全教育记录。

## 23、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要与学生签订《乘车安全教育协议书》，协助乘车学生家长与车主签订《安全乘车协议书》。

(2)乘车学生分组明确，设有乘车小车长，小组长。

(3)每月初进行一次学生乘车人数的统计和调查。

(4)校车必须按学校有关要求停车接送学生。

(5)学校中层以上领导每周跟车实地考察一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

(6)乘车学生要排队上下车，秩序井然，保持车内卫生，乘车时不许把手臂、头伸出车窗外。

(7)落实学生乘车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管理，造成责任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24、设定好学生乘车乘降点和校内停车点。

25、以上未尽事宜待今后工作中充实。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篇五

安全始终都会第一位，尤其是对于小朋友们来说，因为他们还不懂得自己注意安全，所以，有必要要让孩子们了解到交通安全的知识，为进一步提高我园幼儿交通安全法制意识，预防和减少涉及幼儿的交通事故，结合我园周边环境及幼儿实际情况，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活动目标

- 1、全园幼儿参与“宣传活动”受教育率达到100%；
- 2、全园幼儿交通安全法制常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

### 二、活动内容

#### (一)组织发放宣传品、宣传资料

- 1、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画册发放到各班，由班主任组织幼儿学习。
- 2、组织幼儿观看交通安全教育录像。

#### (二)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课等主题教育宣传活动。

- 1.各班根据交通安全相关内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交通安全

教育主题课；

2. 邀请镇交警队同志来园讲授交通安全知识，不少于1次。

(三) 全员参与，明确职责，多形式加强交通安全保障。

1、由幼儿园负责建立园门口安全门岗制，由值班老师和门卫共同维护好现场交通秩序，安全护送幼儿过马路。

2、值日领导和值日教师放学时一定要带领幼儿过马路，提醒幼儿注意安全。负责幼儿安全排队上下车、文明乘车，确保车队安全工作。

(四) 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1、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定期张贴交通安全法制宣传资料；

2、幼儿园信息报道员及时客观报道幼儿园交通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组织领导

成立园宣传 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园宣传月活动工作。

## 管理安全工作计划表篇六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 第二章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工作总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十八条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第四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

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

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目录

一、安全工作目标

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三、提高管理及业务素质，加强机构人员配备

-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会议
- 五、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奖罚
- 六、强化项目管理、制定达标计划
- 七、加强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的监督管理
- 八、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工作
- 九、合理使用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十、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工作